

项目编号：HTZB2026-AK-003

平利县保障房小区消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采 购 人：平利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代理机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平利县保障房小区消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利县城关镇莲花巷 19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ZB2026-AK-003

项目名称：平利县保障房小区消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79,62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保障房小区消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9,6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9,6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消防设备	平利县保障房小区消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9,62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保障房小区消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

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保障房小区消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2024年或2025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4）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08日至2026年04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利县城关镇莲花巷19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财政局 5 楼 5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财政局 5 楼 5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确认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4 月 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0 日，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单位红色公章在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利县城关镇莲花巷 19 号）领取询价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东五路

联系方式：0915-8416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莲花巷 19 号

联系方式：199455855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婷

电话：19945585504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8 日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平利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平利县财政局及采购人纪监部门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2.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2024年或2025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4) 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安装、技术支持以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2.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 询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询价文件

4. 询价文件构成

询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1日前，按询价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我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询价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询价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

6. 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3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在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7.4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PDF 格式装入 U 盘)。

7.5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装订应不易拆散，不得有夹页、换页、残页、空页。当正本和副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情况的时候，以正本为准。

7.6 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电子版随正本封装，所有缝隙之处都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

7.7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商名称、“在（“询价公告”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7.8 询价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7.9 本项目不接受服务商的替代方案。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询价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 询价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5)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询价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货物的报价、运杂费、安装、相关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供应商必须对货物需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

9.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4 凡因供应商对询价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拾柒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179,620.00)，投标报价大于、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投标无效。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询价，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询价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询价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询价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询价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询价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询价截止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询价文件而适当延长询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询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询价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审

14. 询价小组

14.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询价小组。

14.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

14.3 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4.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询价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询价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5. 评审办法

15.1 评审程序：

评审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三个阶段。

15.2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由询价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5.2.1 资格审查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

		现金流量表)；
	缴纳社保要求	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缴纳税收要求	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5.2.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投标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询价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4	询价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询价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	----	--

15.3 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询价文件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询价文件，或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与获取询价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询价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询价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
- (5) 不满足询价文件中商务及技术要求，或者超出偏差范围的；
- (6)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的。

15.4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5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6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6.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6.1.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为大型企业。

(4)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优惠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价格扣除10%，工程项目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6.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1.5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 15 号) 文件规定,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含各市分平台)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6.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6.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16.2.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 (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6.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6.2.5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6.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16.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否则不予计分。

16.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如存在虚假应标,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照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18. 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结果确认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19 条或第 20.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1. 拒绝商业贿赂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保障房小区消防设施设备老化，灭火器过期，需要及时更换更新。

二、采购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S型气溶灭火装置	电气与启动 启动电压：DC24V 启动电流：1A 最小启动电流：500mA/5ms 最大安全电流：250mA/5min 绝缘电阻：>20MΩ（10mm间距） 喷射性能（20℃±5℃）喷射滞后时间： ≤5s 喷射时间：≤120s（>1kg）；≤40s（≤1kg） 灭火时间：喷射结束后30s内 喷口温度（距喷口5mm）： 机房/电子间：≤150℃ 其他场所：≤180℃ 环境与储存 工作温度：-20℃~+55℃ 相对湿度：≤95%（无凝露） 药剂有效期：6~7年 灭火设计参数（GB 50370） 固体表面火灾：100g/m ³ 通讯/机房/电气火灾：≥130g/m ³ 电缆隧道/发电机房：≥140g/m ³ 设计用量公式：W = C ₂ × KV × V C ₂ ：设计密度（kg/m ³ ） V：防护区净容积（m ³ ） KV：修正系数（V<500→1.0；500≤V<1000→1.1；V≥1000→1.2） 浸渍时间： 木材/纸张/织物：20min 机房/电气：10min 规格：单台额定充装量10kg	23	台			
2	消防塑料软管	国标塑料软管每盘25米，内径不小于19mm，并于原设备匹配。	140	盘			

3	4 公斤干粉灭火器	执行标准：GB4351-2023 型号：MF/ABCE4（贮压式，ABC通用型） 灭火剂：ABC磷酸铵盐干粉（磷酸二氢铵≥75%，硫酸铵≥15%） 充装量：4kg±0.1kg 总重量：约6.5-7.5kg 驱动气体：氮气（纯度≥99.5%） 工作压力（20℃）：1.2MPa 水压试验压力：2.1MPa 筒体爆破压力：≥2.7MPa 使用温度：-20℃~+60℃ 灭火级别：2A、55B、C、E（可灭固体/液体/气体/带电火灾） 有效喷射时间：≥13s 有效喷射距离：≥4.0m 喷射滞后时间：≤5s 喷射剩余率：≤10% 电绝缘性能：≤50kV 筒体材质：碳钢（壁厚≥1.14mm，防腐涂层） 使用年限：十年	1350	个		
	合计					

三、技术要求：

1. 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
2. 产品信息完整清晰，含型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制造商名称及地址。
3. 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在有效期内，符合现行国标。

四、商务要求：

- 1、项目地点：平利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指定地点。
- 2、交货期：10日历天。
- 3、合同价款：
 - 3.1. 合同总价包括：运输、安装、检测、税费等项目完成的全部费用。
 - 3.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4、款项结算
 - 4.1. 合同款的支付：具体以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4.2. 结算方式：平利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负责结算，发票开至平利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5、包装及运输

5.1 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采取防潮、防晒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5.2 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产品供应安装的相关工作，承担验收前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不合格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3 应急方案

中标供应商需建立各类突发意外事件应急机制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或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等问题时，须及时采取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6、违约责任

6.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单位、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7、验收

7.1. 项目完成后，成交人需提供全套书面资料，按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验收，并能通过消防部门验收。

7.2. 成交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会同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返工或更换，

7.3. 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应与采购人办理相关的验收交接手续，填写交接验收单，验收各方签字后送合同各方。

7.4. 验收依据：

7.4.1 合同文本、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

7.4.2 国家或现行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平利县保障房小区消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询价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第一章 响应函

平利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我单位收到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询价活动。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项目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我方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为，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询价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询价响应文件及承诺，将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的询价响应文件在投标后 90 日历日内有效。

8.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_____（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 / 报价内容	总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备注
平利县保障房小区消防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项报价表

共 页，第 页

序号	名称	分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注：本表中的“合计”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可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制造商	规格参数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3)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4) 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每份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平利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平利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我方（单位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平利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我单位____（单位名称）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项目名称）____的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 2、产品供货、安装调试等措施；
- 3、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